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福建省司法厅文件

闽法普组〔2021〕3号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2021年福建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的部署安排，今年5月份为“民法典主题宣传月”。经研究，在全省

组织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省集中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现将《2021年福建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情况请于6月6日前报送省司法厅。联系人：丁黄锴，联系电话：83733198，邮箱：412479688@qq.com。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福建省司法厅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福建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

2021年是“八五”普法规划的启动之年，也是国家第一部民法典实施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现制定2021年我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等会议部署，紧密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三、时间安排

2021年5月1日—5月31日

四、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把民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宣传局面。

（五）结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

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建好用好民法典普法阵地。制作高质量民法典普法宣传品，建设民法典宣传教育资料库。广泛开展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民法典普法与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

（六）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通过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做好民法典讲师选聘工作。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职业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经常性组织讲师团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加强以案普法，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七）推动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一体推进，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的宣传重点内容。

五、工作安排

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民法典宣传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宣传月主场活动

1. 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省杂技团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邀请“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成员单位参加。现场通过文艺表演、展板宣传展示、宣传手册发放、法律咨询等方式进行宣传。

2. 开展“党史中的法治故事——民法典与生活同行”活动。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福建师范大学、福州高新区党工委开展“党史中的法治故事——民法典与生活同行”集中宣讲活动，结合典型案例，讲述百年党史中的法治故事。举行“诵读民法典·礼赞新时代”民法典法条诵读，邀请省直机关代表和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师生代表诵读民法典节选内容，与现场群众共同领会民法典所蕴含的深厚法治理念和丰富精神内涵。

3. 举行“追梦青春·与民法典同行”主题晚会。省司法厅与泉州市司法局、泉州市文旅局、泉州歌剧团等单位联合举办民法典主题大型文艺晚会。围绕民法典主题，按照“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要求，通过歌舞类和语言类节目展现司法行政队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等方面的成效，同时融入大学生民法典主题抖音大赛的颁奖环节。

4. 开设“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电视栏目。省司法厅联合省广播影视集团融媒体中心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开设“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题电视栏目，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新媒体等融媒体优势，宣传普及民法典，满足人民群众直观可视化的法律服务需求。

5. 开展民法典专题知识竞赛。省司法厅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知识网络竞答，吸引全社会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学法氛围。

6. 征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原创法治文艺作品。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征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原创法治文艺作品，作品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反映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的有力举措和显著成果，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向基层延伸。

7. 编发《民法典典型案例100篇》。省司法厅编制《民法典典型案例100篇》，在全省范围刊发，推动以案释法，营造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8. 普发民法典宣传标语。宣传月期间，省司法厅联系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利用省会城市福州的楼宇、电梯、外屏电视、公交车移动视频、手机客户端等，向广大市民普发民法典宣传标语。

（二）省直各相关单位活动

1. 录制《民法典之案“见”人生》节目，每周1期，每期30分钟，并通过学习强国、央视频、福建电视台旅游频道、福建交通应急广播等平台进行同步音、视频直播。（牵头单位：省法院）

2. 举办《弘扬民法诚信精神，助力社会诚信建设——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介绍我省结合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情况，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省检察院）

3. 开展全省公安民警民法典知识线上考试，为公安机关依法履职筑牢理论基础，进一步提高一线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4. 开展“民法典云课堂专题解读”和“儿童关爱保护进村居政策宣讲活动”。（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5. 邀请法律顾问在连江县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负责人以及村两委成员、农业种养大户等重点人群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 开展“民法典进院所”主题学习活动,邀请律师现场讲法,组织省农科院及所属15家科研院所、部分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座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7. 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业务培训班,邀请福建省民法典普法宣讲团成员进行专题讲座。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资格综合和专业考试,把民法典作为重要考试内容,组织新录用或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工作人员干部积极参加考试。(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组织各级工会干部、律师、工会法律志愿者等组成“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宣传服务队进园区、进企业,面对面为职工宣讲民法典。依托“八闽工会人”微信公众号,开展为期一周的全省职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网络有奖竞答活动。推出“闽小工说法——当民法典遇上劳动法”专栏,提升民法典宣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省总工会)

9. 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青少年民法典网络知识答题活动,积极动员团员青年参与知识答题,在广大青少年群体中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牵头单位:团省委)

10. 举办民法典模拟法庭活动,突出宣讲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内容,宣讲反家庭暴力保护、婚姻无过错方财产保护以及子女抚养内容。(牵头单位:省妇联)

11. 举办首届“书·法”——民法典专题书法展示活动,创办“福关律说”栏目,组织关区公职律师录制民法典解读法治短视

频。(牵头单位：福州海关)

(三) 地市活动

1. 福州。推出《闽都大讲堂——云上说民法典》系列直播(录播)讲座,每期以一个分主题,结合热点话题及案例,制作发布1小时内的直播(录播)讲座。(牵头单位:福州市司法局)

2. 厦门。组建“民法典进家庭”巾帼公益普法宣讲团,由党政机关、高校、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100名女性法学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人组成,紧密结合“法律七进”,开展百家百场公益普法活动。(牵头单位:厦门市司法局)

3. 漳州。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讲进学校活动,通过校园广播播报、展板展览、手操报展示、集体签字、宣传阵地等进行宣传,邀请民法典宣传团成员为青少年学生作专题讲座,各班级开展一次学习民法典主题班会。(牵头单位:漳州市司法局)

4. 三明。发挥万达广场“民法典一条街”作用,向市民宣传展示民法典重要内容,并巩固提升“泰宁县常远普法工作室”“明溪县护林人普法工作室”“沙县法翼普法工作室”等全市13个品牌普法工作室成效,大力开展民法典宣传。(牵头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5. 莆田。结合“五四”青年节活动,抓住民法典宣传学习过程中青少年这一重要群体,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进校园活动,邀请资深律师为在校师生讲授民法典,组织普法志愿者等进行现场法律咨询。(牵头单位:莆田市司法局)

6. 南平。依托南平市建阳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

朱子文化内涵，在建阳考亭书院开展“民法典”大型宣讲活动，举办民法典系列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南平市司法局）

7. 龙岩。从5月份开始至12月，在龙岩市中心城区40个小区300面楼宇电梯电视播放民法典可视化宣传内容，每天7时至22时，每次15秒，一天播出420次，为全方位建设有温度的幸福龙岩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龙岩市司法局）

8. 宁德。开展“法治乡村普法行，电影下乡进千村”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在全市千村播放民法典宣传短片，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村居法律顾问前往放映地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牵头单位：宁德市司法局）

9. 平潭。组织全区举办线上民法典知识有奖竞赛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开设民法典学习专题专栏，向社会群众宣传普及民法典相关知识信息。（牵头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办）

各主题活动由牵头单位结合部门和地方实际，细化宣传主题，策划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宣传活动具体方案请报送省司法厅。

六、工作要求

（一）突出思想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正确阐释民法典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民法典故事，使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以民法典精神凝心聚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民法典普法在推进社会治理中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作用，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八五”普法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深入挖掘民法典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三）注重面向基层。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三下乡”等活动，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增强吸引力，扩大覆盖面，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四）增强实际效果。坚持效果导向，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开展主题宣传。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重在经常，进一步提高民法典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